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一、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向本 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并已提供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 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2020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股东联系办法、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等内容。
- 3、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3楼301会议室如期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20年6月29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2020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股东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_60_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_64,878,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_19.73 %。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_6_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_60,288,0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_18.33 %; B、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_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_4,590,6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_1.4 %。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雷升逵 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发布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 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 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u>62,502,782</u> 股,反对 <u>2,269,769</u> 股,弃权 <u>106,200</u>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34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599,782 股,反对 4,278,969 股,弃权 0 股,同意 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40 %。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2,502,782 股, 反对 2,269,769 股, 弃权 106,20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34 %。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2,502,782 股,反对 2,269,769 股,弃权 106,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34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214,700股, 反对 2,269,769 股, 弃权 106,20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24 %。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2,502,782 股, 反对 2,269,769 股, 弃权 106,20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34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214,700股, 反对 2,269,769 股, 弃权 106,20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24 %。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u>60,599,782</u> 股,反对 <u>4,172,769</u> 股,弃权 <u>106,200</u>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41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 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u>60,599,782</u> 股,反对 <u>4,172,769</u> 股,弃权 <u>106,200</u>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41 %。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u>21,111,771</u> 股,反对 <u>4,158,069</u> 股,弃权 <u>106,200</u>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83.20</u>%。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_326,400 股, 反对_4,158,069 股, 弃权_106,20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_7.11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u>62,534,782</u> 股,反对 <u>2,237,769</u> 股,弃权 <u>106,200</u>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39 %。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改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u>62,502,782</u> 股,反对 <u>2,269,769</u> 股,弃权 <u>106,200</u>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34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改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以上议案中议案 9 按特别决议表决; 议案 4、议案 5、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 8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回避表决, 其他议案均按普通决议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继华

3. 883

马 健

马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